**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美術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新港國中

110年5月3日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日 期** | **備 註** |
| **招生簡章公告** | | 新港國中網站http://www.hkjh.cyc.edu.tw |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新港國中教務室索取 |
| 術科測驗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點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試場** | 110年6月4日（星期五） |  |
| **測驗日期** | 110年6月5日（星期六） | 新港國中網站http://www.hkjh.cyc.edu.tw |
| **成績查詢** | 110年6月5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 新港國中網站http://www.hkjh.cyc.edu.tw |
| **成績複查** | 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
| **公告錄取**  **名單** |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 | 新港國中網站http://www.hkjh.cyc.edu.tw |
| **報 到** |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1. 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4. 嘉義縣110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0年5月3日）。

貳、目的

1.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2. 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3. 承辦單位：新港國民中學
4. 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每新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名額七年級**5人。**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至新港國中教務處索取或學校網站下載。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校 | 索取處室 | 電話 | 地址 | 網址 |
| 新港國民中學 | 教務處 | 3742024  轉15 |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106號 | http://www.hkjh.cyc.edu.tw |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素描、彩繪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1. 報名時間

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110年6月3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 報名地點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校 | 報名地點 | 電話 | 地址 |
| 新港國民中學 | 教務處 | 3742024轉15 |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106號 |

拾、術科測驗日期：110年6月5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 1. 均採個別報名。

1.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2.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3. 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二）。
4. 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5. 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35元)掛號信封乙只。
6. 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7. 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  |  |
| --- | --- |
| **班 別** | **術科測驗入班** |
| 美術班 | 每人 600元整 |

拾貳、報名費用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三）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1.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0年6月5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2.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3. 術科測驗成績於110年6月10日（星期三）前通知，並公告於新港國中學校網站。
4.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5. 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四），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二) 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 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30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1. 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新港國中網站。
2. 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3. 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109年9月30日止。

拾陸、附則

* 1. 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五）

(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1. 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2. 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3. 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100年6月7日1000100050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4. 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5. 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6.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三：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四：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五：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六：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七：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簡介

**附件一**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申請報考班別 | 新港國民中學美術班 | | | | |
| 考生姓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份證  字 號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中學 | |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原住民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地 址 |  | | | | |
| 申請入班方式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 | | |
|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  3.□傑出表現資料表  （申請競賽表現入班者請繳交）  4.□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5.□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6.□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 | |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 家長姓名 | 父：  母：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新 港 國 民 中 學 **美 術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 | | | 承辦核章 |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素描50% | | 彩繪50% |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 80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新港國民中學美術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中 年 班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美術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 | | | | | |
| **推薦人：** （簽章） | |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附件三**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新港國中美術班** | **測驗地點** | **新港國中迎曦樓1樓大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0年6月5日**  **（星期六）** | 8:30-9:00 | 報到 |  |  |
| 9:10-10:20 | 素描 | 50% | 8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
| 10:50-12:00 | 彩繪 | 50% | 8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

**附件四**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附件五**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新港國民中學  地點：本校迎曦樓1樓大教室  電話：05-3742024轉15  術科測驗日期：110年6月5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9：00  -  9：10 | 考試時間 | 9:10-10:20 | | 科目 | 素描 | | 預備時間 | 10：40  -  10：50 | 考試時間 | 10:50-12:00 | | 科目 | 彩繪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延長時間** | * **是（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 自備（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是** * **否** |

|  |  |
| --- | --- |
| **承辦學校(核章)** | **審查結果：** |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附件七**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簡介-新港國中美術班**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貳、目的：**

一、審視藝術才能教育之教學空間與設備，確保藝術才能教學成效。

二、規劃藝術才能教育之教師資格與課程，提升藝術才能教育的品質。

**参、設班方式:**

一、招收人數以28名為原則，男女兼收。

二、採集中編班分組教學方式實施。

**肆、師資結構:**

一、美術專業課程由本校優秀的合格美術教師任教，並搭配多位西畫、水墨、設計等美術專長教師兼任授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教科別 | 最高學歷 | 主修專長 | 藝術教育  專業背景 | 藝術專長教師認證證明 |
| 賴玫娟 | 視覺藝術 (設計、版畫) | 研究所 | 設計、版畫 | 文化大學美術系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徐作芳 | 視覺藝術 (水墨畫、書法) | 碩士 | 水墨畫、書法 |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碩士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吳宜靜 | 視覺藝術 (西畫) | 碩士 | 西畫 | 成大藝術研究所(西畫組)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方苡馨 | 視覺藝術 (西畫) | 碩士 | 西畫、素描 | 高師大美術教學碩士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謝東哲 | 馬賽克 剪粘 | 大學 |  | 薪傳大師 | 國家認證 |
| 歐志成 | 油畫 雕塑 公共藝術 | 文化大學 | 藝術工作者 | 油畫 雕塑 公共藝術 | 工作室 |
| 曾雅苑 | 油畫水彩素描 複合媒材 | 美國普拉特藝術學院碩士 |  | 油畫水彩素描 複合媒材 |  |
| 王建凱 | 素描 水彩 | 東海美術西畫組碩士 |  | 大吉國中、輔仁中學、竹崎高中兼任教師 |  |

三、預計授課師資專長

伍、課程實施方式：

一、一般課程：依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所有同年級學生相同，由本校專職教師擔任。

二、美術專長課程：依據108新課綱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內容，包含藝術鑑賞及美術專業技巧的培養，包含素描、水彩、設計、水墨及電腦多媒體繪圖等多元性的美術專業課程，並透過分組教學，逐步培養各類媒材與綜合媒材的創作能力之人才。

三個年段每學期每周上課內容如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 圖像讚讀 | 2 | 2 |  |  |  |  |
| 彩繪創意 |  | 2 |  |  |  |  |
| 筆墨情趣 | 1 | 1 |  |  |  |  |
| 專題學習1 | 2 | 2 |  |  |  |  |
| 藝術鑑賞1 |  |  | 1 |  |  |  |
| 藝術鑑賞2 |  |  |  | 1 |  |  |
| 專題學習2 |  |  | 1 | 1 |  |  |
| 圖像讚讀進階 |  |  | 2 |  |  |  |
| 彩繪創意進階 |  |  | 2 | 2 |  |  |
| 筆墨情趣進階 |  |  | 1 | 1 |  |  |
| 畢業專題 |  |  |  |  | 2 | 2 |
| 圖像讚讀高階 |  |  |  |  | 2 | 2 |
| 彩繪創作高階 |  |  |  |  | 2 | 2 |
| 筆墨情趣高階 |  |  |  |  | 1 | 1 |

  三、充實課程：除正常上課時間外，不定期於週休假日及寒暑假期舉辦專題講座、校外教學觀摩、各類展演競賽、生涯進路輔導、冬/夏令藝術體驗營等多元探索活動。

四、課程實施時間

美術班課程分為7.8.9年級，七年級為基礎課程，八年級為進階課程，九年級為高階課程。各年級課程循序漸進實施，每周共7節課。

陸、預期成效：

一、以多元級跨領域的創作方式，結合思考創作藝術與自然生活環境，利用各種不同的創作手法呈現多元化的藝術樣貌。

二、期待未來的學子能以各種創作並以國中階段養成的美術素養及程度，能繼續延續到高中或更高的學府，追求的理想。

三、培養關懷與改善學校美感環境之人才，以建立學校藝文特色

四、培育出傑出藝術人才，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柒、學生得獎紀錄

| 活動項目 | 表現 | 參加學生 | 指導老師 |
| --- | --- | --- | ---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西畫類 | 第一名 | 江o軒 | 賴玫娟老師  徐作芳老師  吳宜靜老師  蘇瑞雯老師  莊舒雅老師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西畫類 | 第三名 | 卓o洳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西畫類 | 第三名 | 柳o綺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平面設計 | 第三名 | 曾o臻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平面設計 | 第三名 | 林o雅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漫畫類 | 第三名 | 張o睿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水墨畫類 | 第三名 | 卓o洳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水版畫類 | 第三名 | 翁o亞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西畫類 | 佳作 | 7位 | 徐作芳老師  賴玫娟老師  吳宜靜老師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書法 | 優選 | 1位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平面設計 | 優選 | 2位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平面設計 | 佳作 | 1位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漫畫類 | 佳作 | 3位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漫畫類 | 優選 | 5位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水墨畫類 | 優選 | 2位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水墨畫類 | 佳作 | 4位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水版畫類 | 優選 | 1位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水版畫類 | 佳作 | 5位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 | 佳作 | 卓o洳 | 莊舒雅老師 |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 | 佳作 | 張o睿 | 吳宜靜老師 |
| 第五十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嘉義縣複賽 | 特優 | 葉o郁 | 林芝霠老師 |
| 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嘉義縣複賽 | 特優 | 李o澄 | 林芝霠老師 |
| 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嘉義縣複賽 | 佳作 | 7位 | 徐作芳老師  林芝霠老師 |
| 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嘉義縣複賽 | 優選 | 4位 |
| 國際同濟會全國反毒總動員繪畫比賽 國中組 | 第一名 | 黃o淇 | 賴玫娟老師 |
| 嘉義縣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第六屆繪畫比賽國中組 | 第三名 | 蘇o嬋 | 賴玫娟老師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美術班西畫類 | 第二名 | 何o叡 | 賴玫娟老師  徐作芳老師  林芝霠老師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普通班組西畫類 | 第一名 | 卓o洳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普通班版畫類 | 第三名 | 張o頡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美術班平面設計 | 第一名 | 何o怡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普通班平面設計 | 第二名 | 郭o妤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普通班平面設計 | 第二名 | 陳o慈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普通班平面設計 | 第三名 | 唐o岑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普通班平面設計 | 第三名 | 陳o卉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美術班漫畫類 | 第三名 | 簡o玳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美術班漫畫類 | 第三名 | 王o宜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普通班水墨畫類 | 第二名 | 卓o洳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普通班水墨畫類 | 第三名 | 呂o禎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普通班水墨畫類 | 第三名 | 韓o祐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 | 佳作 | 3位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類 | 佳作 | 1位 |
| 日本第五十回世界兒童畫展中華民國全國選拔徵畫比賽 | 特優獎 | 3位 |
| 日本第五十回世界兒童畫展中華民國全國選拔徵畫比賽 | 優選獎 | 3位 |